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小字第4012號

原告 梁鉅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信龍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,98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張惠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